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0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审计部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王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二、聘任刘昕迪先生为公司审计部经理

因王萍女士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职务。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昕迪为公司审计部经理，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全面负责审计部的审计管理工作，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王萍女士及刘昕迪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附件：

王萍女士，1980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公司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审计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萍女士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8,869 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进入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昕迪先生，1993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历任公司审计部审计员，现任公司审计部经理。

刘昕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经核查，刘昕迪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